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高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，指定曾文强、帖晓东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民生证券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，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威尔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威尔高会议室
- 3、参加培训人员：威尔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- 4、培训主题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三会规范培训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监

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阐述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要求、证券市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买卖的行为规范要求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培训期间，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介绍并积极参与讨论，对培训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记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会人员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并深刻理解了在买卖股票、募集资金使用和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曾文强

曾文强

帖晓东

帖晓东

